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,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 106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 送檢單位地點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 檢體種類：雞蛋(蛋雞)
 送驗日期：2017/01/25

申請單編號：10601BA00085
 送檢總件數：3
 完成日期：2017/02/06

檢體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			
		硝基呋喃代謝物 ppb	四環黴素類 ppm	氯黴素類 ppm	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ppm
106BA-TCE-00006/蘇江清	2017/01/23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106BA-TCE-00007/吳山川	2017/01/23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√106BA-TCE-00008/蘇仁崢	2017/01/23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
備註：

- 1.硝基呋喃代謝物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75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；硝基呋喃代謝物含AOZ、AMOZ、AH、SC，MRPL皆為1 ppb。
- 2.四環黴素類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79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。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0.005ppm。
- 3.氯黴素類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6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0.005ppm。
- 4.抗生素及其代謝物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。定量極限：北里黴素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、cefoperazone及mecillinam為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、純黴素及orbifloxacin為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、clindamycin及林可黴素為0.001ppm。

附註：(Note)

- 1.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 - 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 - 3.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 - 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 - 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 - 6.「-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 - 7.本報告表共分三份，白色：送檢單位；藍色：農委會防檢局；紅色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收執
- 報告簽署人： _____ 技術服務中心 戳章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,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 106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申請單編號：10601BA00085

送檢單位地點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
檢體種類：雞蛋(蛋雞)

送檢總件數：3

送驗日期：2017/01/25

完成日期：2017/02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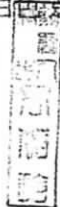
檢體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
		賽滅淨 ppm
106BA-TCE-00006/蘇江清	2017/01/23	未檢出
106BA-TCE-00007/吳山川	2017/01/23	未檢出
√106BA-TCE-00008/蘇仁擘	2017/01/23	未檢出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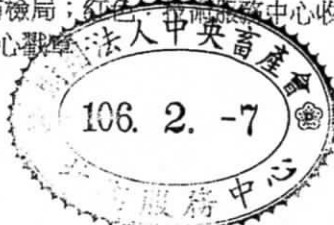
賽滅淨依據行政院衛福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-賽滅淨之檢驗，定量極限：0.05ppm。

附註：(Note)

- 1.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 - 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 - 3.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 - 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 - 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 - 6.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 - 7.本報告表共分三份，白色：送檢單位；藍色：農委會防檢局；紅色：本服務中心收執
- 報告簽署人：



技術服務中心戳章



屏東市工業五路二號 TEL:886-8-7230341 ext. 8228 FAX:886-8-7230285